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江苏阳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综合授信，在此授信下就此双方签订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修改协议与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为江苏阳恒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民生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